

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南城食品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南城食品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为屠宰行业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提高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质量，我司委托广东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改造扩容工程编制了设计方案；同时委托东莞市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待宰圈和屠宰车间废气建设了收集和处理设施，以提高恶臭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其投资明细进行了费用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已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竣工，由于我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10月25日至26日对本项



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成立于2011年9月，2012年首次取得计量认证（CMA）证书，经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编号：202119122179），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作为广东省优良环境检测实验室，同时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2023年11月17号出具了CMA检测报告（编号：ZMM23090221）。

2023年12月1日，我司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9号），并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完成编制了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南城食品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9日，我司邀请了3位专业技术专家及本项目相关单位代表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在项目地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场踏勘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讨论及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和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街道分局确认，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南城食品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或污染事故；经查询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固废危废的处置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提高本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员工和社会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降低生产经营中的环境风险，我司正在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原有工程已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198036840G001Z）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委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各监测指标结果符合并依据相关法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按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外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无其他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调试前进行了公示，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南城食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